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20〕45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明港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 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相关部门：

《信阳市明港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信阳市明港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 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信阳市明港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民用航空安全与城市建设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3 号）、《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CCAR—97FS—R3）、《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阳市明港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以下简称“净空一体化图”）覆盖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及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及建设高度控制与管理。

第三条 净空一体化图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信阳市明港机场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飞行各保护区技术标准、管制运行控制高度等各项要求编制的净空保护控制图，是我市净空安全高度管理的法定图则。控制范围为以信阳市明港机场基准点和信阳（DXM）台为中心半径 55 公里的区域。

第四条 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在办理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审批工作时，应严格依照净空一体化图及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核。

对省级及以上行政（行业）管理部门立项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对应的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负责衔接，按照《净空一体化图》和本办法规定，做好净空管控工作。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净空一体化图使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使用管理机制

（一）位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及地面导航台保护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严格遵守《净空一体化图》规定的限制高度、不得突破。确定该区域内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筑高度应征求信阳明港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意见，并向其备案。

（二）净空一体化图覆盖范围内控制高度以下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由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依据净空一体化图审批。审批后，对于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的建（构）筑物，以及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外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地理位置、海拔高度（1985 国家高程基准）、角点坐标（WGS-84 坐标系）、拟开工时间、拟竣工时间、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人信息报民航河南监管局备案，并抄送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三）对于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等标准、规范需安装航空障碍灯和涂抹障碍物标识的，市有关行政（行业）管

理部门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将相应安装实施方案报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四）拟建的建（构）筑物确需突破净空一体化图控制高度的，市相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应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要求及相关净空审核流程，征求民航河南监管局意见，按照相关流程审核办理。

（五）如拟建的建（构）筑物有施工塔吊等附属设施需要临时突破控制高度，市相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应征求民航河南监管局意见。如允许临时突破控制高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突破控制高度前二十五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通报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便及时发布航行通告。涉及临时突破最低扇区高度（MSA）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二十五个工作日与空管单位签订临时保障协议，确定超高位置、高度及持续时间等，报民航河南监管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六）净空一体化图仅对建（构）筑物的高度做出控制要求，其他如烟气、火焰、激光射线、粉尘、靶场等对机场净空保护造成影响的，引发单位应按照规定，另行征求民航河南监管局意见。

（七）净空一体化图仅就民航无线电导航台站无源干扰对建（构）筑物的高度做出控制要求，其他对机场无线电台站产生电磁环境及有源干扰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征求民航河南监管局意见。

（八）净空一体化图仅就民航运行对建（构）建筑物的高度做出控制要求，涉及其他如军用、警用航空运行高度控制要求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另行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九）市相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依据净空一体化图审批、备案或征求民航行业意见的建（构）建筑物高度包括避雷针、天线、电梯井、楼梯间、水箱、女儿墙等附属物的最高点海拔高度。

（十）市相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在使用净空一体化图过程中，遇有不明确、不清楚的情况，应及时与民航河南监管局取得联系，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建立调整更新机制。净空一体化图原则上不做频繁修改。确有必要因新增建（构）建筑物、地方规划调整等因素确需修改净空一体化图的，按照“谁引起，谁负责”的原则，由引发相关修改的单位提出修改方案，经市政府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修编。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标准、技术规范调整，或因飞行程序、运行标准、民航无线电台站调整及机场改扩建、机场总体规划调整等，需对净空一体化图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开展修编，并按程序报审后发布。

第七条 建立会议协调机制。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集，有关民航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参加的市净空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年择

机召开 1—2 次会议。对净空管控工作中涉及面广及重大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办法。

第八条 建立巡查机制。由市民航局、信阳明港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及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会同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依据净空一体化图限制高度规定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做好巡查情况记录，建立台帐并归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未经批准的超高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障碍灯故障等影响净空安全的事件，及时处置。

第九条 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民航部门反馈的未经批准的超高建（构）筑物或其附属设施等影响净空安全的事件，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测量核实工作，分清不同情形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一）未经批准的建筑物结构主体超高的，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要组织开展调查，制订整改方案，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落实整改。未经批准的新增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超高的，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应当函告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巡查。

（二）在建项目及工程建设涉及施工塔吊等临时设施超高的，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应当要求项目业主单位暂停项目建设，限期整改，并跟踪巡查。

（三）已建或在建项目障碍灯运行故障的，市有关行政（行

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应当及时函告项目业主单位,督促其完成整改,并跟踪巡查。

(四)对其他影响净空安全的事件,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应当及时会同机场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制订处置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

第十条 建立联络机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民航等部门,信阳市明港机场投资有限公司、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应与民航河南监管局建立长效联络机制。联络人员岗位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函告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 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人员,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并整改违规行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市政府对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落实本办法要求进行督促检查,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职尽责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对违反净空安全管理规定且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市有关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及辖区对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巡查情况和对违反净空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置结果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